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鄭學駿

電話：02-7736-6704

電子信箱：jackch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594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22A法國聖艾維

主旨：法國布列塔尼大區蓬蒂維市貞德-聖艾維高中（Lycee Jean ne d' Arc-Saint Ivy）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，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22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_preview/652）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111/07/21
17:26:14

